



【社会观察】

『先做朋友，再做主人』的启示

醉酒伤身，酗酒招祸，这已是公认的常识。可是，每遇酒精酿成的悲剧，还是感到痛心。前几天去参加了一位同事的追悼会，回来后老觉难以释怀。这位同事今年刚满六十，身体本无大病。几年前的一个秋天的晚上，他被朋友拉去喝酒。在朋友的硬劝软磨下，他喝了个酩酊大醉，回家时没找到家门，就躺在楼下的沙堆上酣睡过去。一夜的霜露风寒，使他的身体很受伤，从此患上偏瘫、中风等疾病，终日吃药打针，健康每况愈下。苦苦挣扎了几年，最终没能挣脱死神的魔掌，恋恋不舍地离开了人世……

像这位同事这样毁于贪杯的事例，现实生活中并不少见。无数事实证明，过度饮酒不但危害健康，还会造成严重的社会公害。有人感叹说“酒祸猛于虎”，实非危言耸听。为什么酒祸会如此严重？这其中固然有多种原因，但我们传统酒俗中的一些弊端，也是主要原因之一。

北方人喝酒，向以豪放著称。尤其待客的主人，最重慷慨大方，备酒务求足，劝酒务求多，总是劝人多喝猛喝，“将进酒，杯莫停”，却很少考虑因此产生的后果。至于劝酒的方式，自古就花样繁多，甚至惊世骇俗。如《三国演义》中张飞的劝酒，就让人不寒而栗。这家伙嗜酒如命，自己喜欢牛饮，对别人则喜欢“武功”。每次召集部下喝酒，他都要求把大碗中的酒一口喝干。谁不喝干，就赏一百军棍。下属曹豹不会喝酒，张飞大怒，举棍就要打。众人求情，张飞才抽了他五十皮鞭了事。另一个劝酒的极端是西晋的首富石崇。据《世说新语》记载，石崇经常宴请客人，又好劝酒、逼酒。他劝酒的方法很特别：先让家中养的美人给客人敬酒、劝酒。如果哪位客人不举杯，他就叫家奴把劝酒的美人杀掉。很多客人慑于人命关天，不得不喝，直喝得烂醉如泥。大将军王敦不理这一套，无论美人怎么劝他就是一滴酒也不喝。石崇也毫不含糊，连续杀了三个美人，想逼迫王敦喝酒。但王敦始终不为所动，这让石崇的劝酒付出数条人命的沉重代价……

随着时代的发展，像古人那样野蛮、残忍的劝酒方式早已绝迹，但以多为尚的劝酒宗旨在后世却无多大改变，只是在方式上更富有地方特色。如素称“水浒之乡”的山东鲁西南地区，盛行大碗饮酒，饮宴时一要“喝亮盅”：主人先将酒桌中央称为“亮盅”的大碗斟满酒，恭恭敬敬地端到主客面前，主客一饮而尽。然后别的客人依次自取“亮盅”，满斟而饮。大家都喝过后，主人再为客人端第二盅。如此反复循

环，客人喝得越多越好。不能坚持到底的，也要连饮三大碗，美其名曰“桃园三结义”。二曰“推磨”：先备下一只足可盛一二斤酒的大碗，碗中倒满烈性白酒，放于主客面前。主客要不推不让，伏身牛饮。喝过一大口，再推碗给下一位。下一位客人同样要伏身饮过，再依次向后推。这样周而复始，一轮一轮地喝下去，不许有半点作假。至于婚宴饮酒，劝酒的主人一轮一轮反复劝酒，常从中午一直喝到晚上，直喝得天昏地暗，“家家扶得醉人归”……其他地方饮酒虽不如“水浒之乡”这般豪放猛烈，但也各有劝酒的妙法，各有把人灌醉的劝酒词。诚如著名作家莫言在《我与酒》中所言：“饮酒有术，劝酒也有方。那些层出不穷的劝酒词儿，有时把你劝得产生一种即便明知杯中是耗子药也要仰脖灌下去的勇气。在酒桌上，几个人联手把某人灌醉了，于是皆大欢喜，俨然打了一个大胜仗……”

以上事例足以说明，强行劝酒是十分有害的陋俗，而劝酒的主人又常是这一陋俗的“罪魁祸首”。要减少酒祸的发生，就应革除强行劝酒的陋俗，转变做主人的职能。这方面，美籍华裔作家刘墉先生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刘墉先生在《先做朋友，再做主人》一文中讲了这样一件事：他每次到一家酒店宴饮，总见店里最醒目的地方挂着一个大牌子，上面写着：“先做朋友，再做主人。”当酒店老板知道有人要请客时，也必然会在把酒交给顾客时，叮嘱说：“先做朋友，再做主人。”刘墉先生开始不解其意，便问老板，老板便向他解释说：当你举行宴会时，就主人的观点，自然要做到酒水无缺，客人要什么酒，你都能拿出来，以此显示主人的周到与慷慨。然而却没有考虑客人喝多了酒开车有多危险，对他身体的危害有多大，结果可能做了最好的主人，却成了最坏的朋友。所以做朋友比做主人更重要。请人喝酒时，首先应该从做朋友的角度考虑，再去做个好主人……酒店老板这番语重心长的话，是多么可贵的提醒！如果我们的饭店、酒馆也都能像他那样，挂出“先做朋友，再做主人”的招牌；我们请客的主人也都能先以朋友的身份，多想想过量饮酒的严重后果，限制客人饮酒；而做客人的也能充分理解主人对酒的“吝啬”，主动拒绝劝酒，这样，那“猛于虎”的酒祸必会大大减少，它带给人们的健康、安全隐患也将大大减轻。无疑，这对个人、家庭和国家，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大好事，何乐而不为呢？

（本文作者为作家、编审）

【文化杂谈】

本来不想说狗

□于永军

本来不想说狗。又逢狗年，联想到人们对狗的看法，忍不住想说几句。

在我们的传统语境里，提起狗来，人们似乎都没有多少好词儿，一些带狗的成语俗谚多是带贬义的，诸如“人模狗样”“狗仗人势”“狐朋狗友”“走狗”“叭儿狗”等等。鲁迅先生对狗很厌恶，不仅痛恨骑墙的“叭儿狗”，主张痛打“落水狗”，还表示情愿喂狮虎鹰隼，却一点儿也不让“癞皮狗”吃。

古人亦有不少对狗表示不感冒。宋人刘克庄在《记颜六言三首其一》中写道：“谤之则丧家狗，誉之则人中龙”，狗被作为诽谤之称，至少是一个贬语。而洪咨夔《天象》中的“东淮西蜀狗鼠贼”，陆游《久雨》中的“荒郊多狗盗”，则把狗作为骂人话。战国时，齐孟尝君使秦被扣留，靠食客装狗偷裘行贿、学鸡叫骗开城门逃回齐国。这原本属于无奈之举，但因借助于鸡鸣狗盗，被世人视为不武。宋人张镃在《孟尝君》中如是叹曰：“狗盗鸡鸣却遇知，可怜真士不逢时”；明代刘绩在《结客行》中公开声明：“羞为狗盗”，不傍孟尝门，可见对狗之厌恶。由狗及人，司马相如凭一首空灵飘逸的《子虚赋》，深受汉武帝欣赏，但因文章是由主管皇帝猎犬的狗监呈上去的，因此为文人所小视。宋代陆文圭在《送朱伯海入京》中写道：“赋就不须呈狗监，敕除先合秣犂台。”明代唐寅画《相如涤器图》，竟然质疑：“狗监犹能荐才子，当时宰相是闲人？”个中不无揶揄。

那么，狗究竟为何令人不喜？查无经典。宋代诗人释师观的《偈颂七十六首其一》中倒有两句：“狗子无佛性，一文也不直。”这个“佛性”指的是什么？依我孤陋之见，乃是狗心中无善善恶恶之分，唯主人之命是从，往往“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正因为此，宋人释深在《颂古八首其一》中主张：“狗子无佛性，劝君不用举。”其实，狗的这个秉性也不全是坏的，起码比猫要好得多。猫不恋主，能吃千家饭，有奶便是娘。狗则恰恰相反，始终守着一个主人，主人再穷也不朝秦暮楚。所以自古以来，从无义猫，只有义狗。这方面，唐诗宋词中有不少感人的画面。如杜甫的“旧犬喜我归，低徊入衣裾”（《草堂》），刘长卿的“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逢雪宿芙蓉山主人》），钱起的“寒花催酒熟，犬喜人归”（《送元评事归山居》），贾岛的“此行无弟子，白犬自相随”（《送道者》），梅尧臣的“荒径已风急，独行唯犬随”（《田家夜归》），等等。或写景，或抒情，都闪现着狗的可爱与忠义。

或许正是对狗的这种秉性的认可，不少名人常常不禁将自己与狗联系起来，最常见的如“丧家狗”。《史

记·孔子世家》记，孔子周游列国时，在郑国与弟子们失散后，自认“累累若丧家之狗”。后世文人，穷困潦倒之中也有不少自比“丧家狗”的。唐著名诗人杜甫在安史之乱不能返长安时，就向友人诉说：“昔如纵壑鱼，今如丧家狗”（《将适吴楚留别章使君》）；宋著名诗人高斯得在《题钱可则芟雪庵》中，也以“我今如丧狗，狂走长包羞”的诗句描述自己。南宋著名爱国诗人陆游，救国无门，壮志未酬，以“意绪丧家狗，形骸槁木枝”（《贫居即事》）形容自己的无奈；大明名臣宋濂，写流放途中《行路难》，也用“有如丧家狗”描述自己的境遇。“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狗窝。”无家可归，人成了流浪狗，焉有好心情？这恐怕正是文人自比“丧家狗”的思想渊藪。

尤令人称奇者，有名流竟以“狗”自命兼自豪。扬州八怪之首郑燮，以“青藤门下走狗郑燮”之称，标志自己要当明代大才子徐渭（号清藤道士）的忠诚学生；享誉中外的篆刻名家邓散木，专门刻一方“赵门走狗”印章，宣示忠于清末篆刻艺术大师赵古泥的艺术；当代著名连环画家韩敏，出于对郑板桥的艺术的钦服和对其品格的尊崇，声称自己乃“板桥门下走狗”；著名艺术大师齐白石，为了表达对徐渭（青藤）、朱耷（雪个）、吴昌硕（老缶）的内心敬仰，在《老萍诗草》中写道：“青藤雪个远凡胎，老缶衰年别有才；我欲九泉为走狗，三家门下转轮来。”他不仅要当三位大师的“走狗”，还要在三家中轮番讨教。正是基于这种态度，白石老人在融会贯通中创立了自己的艺术特色。不难看出，“这丫头不是那鸭头”，此“狗”非狗也。

在诗人的笔下，狗又是构成令人赏心悦目的景物中的一个元素。如陶渊明的“狗吠深巷中，鸡鸣桑树颠”（《归园田居》），描绘了农家乐的田园风光；李白的“犬吠水声中，桃花带雨浓”（《访戴天山道士不遇》），犹如一幅仙境水墨图画；黄庭坚的“昨夜三更狗吠雪，东家闭门推出月”（《为慧林冲禅师烧香颂三首其一》），以神来之笔写出了“狗吠雪”向主人示警的通灵；包融的“武陵川径入幽迥，中有鸡犬秦人家”（《武陵桃源送人》），把人领入了大山深处的宁静；赵汝鐸的《荆门行》，用“去年曾问荆门途，鸡鸣狗吠民耕锄”，向人描述百姓安宁的珍贵。可见，无论写景构图还是写意取景，狗常常是诗人笔下的尤物。而描绘田园生活、和平景象，鸡鸣与犬吠都是一道不可或缺的风景。

“道非道，非常道。”这里借为狗正名，郑重为“狗”点赞。当然，那种八面玲珑的“叭儿狗”、损人利己的“癞皮狗”、仗势欺人的“恶走狗”等等，不在此列。

（本文作者为知名杂文家）

戴永夏